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5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法
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受 評 鑑 人 楊○○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
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楊○○及林○○分別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分別偵辦桃園地檢署 109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自首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甲案件）及新竹地檢署 109 年度他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請求人告發案件（下稱系爭乙案件），均濫行吃案，未傳喚被害人，亦未通知請求人補正，即逕予簽結，認其等辦案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

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經查，有關請求人謝○○指稱受評鑑人楊○○濫行吃案，未傳喚被害人，亦未通知請求人補正，即逕予簽結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受評鑑人採何偵查作為，本得視具體情事，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傳喚、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未經告訴自不生處分問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 號解釋著有明文。是以，關於系爭甲案件請求人自首誹謗及加重誹謗罪嫌，

係屬告訴乃論之罪，因無被害人提起告訴，即不生處分問題，則受評鑑人楊○○依上揭解釋意旨將系爭甲案件予以簽結，實無何違誤。是以，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五、次查，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其所提告之系爭乙案件，經新竹地檢署以告發內容查無不法具體事證或與犯罪事實無關而予以結案，有新竹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竹檢永道 109 他○○字第 1099041359 號函各 1 份在卷可佐（見檢評字第 175 號卷第 2 頁至第 3 頁），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六、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